

江苏省南京市六合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5)苏 0116 强清 1 号

申请人：李坡，男，1983 年 2 月 24 日出生，汉族，住江苏省南京市栖霞区羊山北路 1 号。

申请人：王璐，男，1979 年 6 月 22 日出生，汉族，住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宁海路 122 号。

以上二申请人共同委托代理人：殷振武，江苏百闻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申请人：南京创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住所地江苏省南京市六合区龙池街道雄州南路 399 号恒盛园区 406 幢一单元 301 室。

法定代表人：王德纯（已故），该公司执行董事。

申请人李坡、王璐以被申请人南京创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领公司）被工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后未在法定期限内成立清算组为由，向本院申请对创领公司进行强制清算。

经审查，创领公司注册资本 150 万元，于 2013 年 7 月 12 日在南京市六合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设立，股东为王德纯、

李坡、王璐。该公司经营范围为电子产品研发、销售，化工产品、机械设备、一类医疗器械、仪器仪表销售；生物技术研发、技术咨询。创领公司于2023年6月27日被吊销营业执照，至今未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

本院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二十九条规定“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一）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二）股东会决议解散；（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五）人民法院依照本法第二百三十一条的规定予以解散。”《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第七条“公司应当依照民法典第七十条、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条的规定，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自行清算。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债权人、公司股东、董事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清算组进行清算的，人民法院应予受理：（一）公司解散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二）虽然成立清算组但故意拖延清算的；（三）违法清算可能严重损害债权人或者股东利益的”。创领公司因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出现解散事由后，未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现股东申请对创领公司进行强制清算符合法律规定。据此，依照《中华人

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二十九条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第七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申请人李坡、王璐对被申请人南京创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强制清算申请。

本裁定作出后立即生效。

审 判 员 邹建明

二〇二五年五月二十日

书 记 员 吴 娴